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終止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租賃協議(B)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於2022年3月28日，承租人(即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廣州混城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前稱為廣州混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物業(B)訂立租賃協議(B)，為期六年三個月，由2022年5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並設有選擇權，可將租賃期進一步重續至2035年2月28日。

物業(B)由業主(B)出租予出租人，而出租人則根據租賃協議(B)將物業(B)轉租予承租人。由於出租人基於商業考慮，不再從業主(B)租入物業(B)，因此，於2024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已協定終止租賃協議(B)，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於簽署終止協議後，有關各方各自於租賃協議(B)的責任及義務均已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租賃協議(B)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對本集團的影響

儘管終止租賃協議(B)，然而，於2024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業主(B)就直接從業主(B)租入物業(B)訂立新租賃協議，年期自2024年7月8日(即緊隨租賃協議(B)終止後)開始，至2035年2月28日結束，相等於租賃協議(B)的最長年期。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終止協議，本集團已經記錄出售有關租賃協議(B)的使用權資產。由於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上述有關終止協議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同樣，承租人與業主(B)就物業(B)訂立的新租賃協議已經導致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由於並無任何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